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创投”）和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二期”）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650,000股减少至3,2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7%减少至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顺融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YRB6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红伟

2.顺融二期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UH7X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启诺慧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融创投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5日	235,860	0.36%
顺融二期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5日	138,440	0.21%
合计			374,300	0.5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合计持有3,2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融创投	持股	2,190,000	3.34%	1,954,140	2.982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000	3.34%	1,954,140	2.982769%
顺融二期	持股	1,460,000	2.23%	1,321,560	2.01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000	2.23%	1,321,560	2.017209%
合计	持股	3,650,000	5.57%	3,275,70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000	5.57%	3,275,700	4.999978%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浩辰软件

股票代码：68865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通讯地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1.顺融创投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YRB6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1-12
经营期限	2016-11-12至2025-11-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顺融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9.7044%
2	姚红伟	2,000	9.8522%
3	余晨浩	1,000	4.926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9261%
5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261%
6	顾秀峰	1,000	4.9261%
7	朱永明	850	4.1872%
8	孙逸群	800	3.9409%
9	庞慧峰	700	3.4483%
10	高波	700	3.4483%
11	刘钟	500	2.4631%
12	沈东来	500	2.4631%
13	王春生	500	2.4631%
14	秦叶军	500	2.4631%
15	谭毓华	500	2.4631%
16	马安军	500	2.4631%
17	赵生平	400	1.9704%
18	冯楠	350	1.7241%
19	夏伟峰	350	1.7241%
20	刘辉	300	1.4778%
21	金增凯	300	1.4778%
22	张威	250	1.2315%
23	潘建华	250	1.2315%
24	陈玉才	230	1.1330%
25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1.0839%
26	上海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852%
27	何毅	200	0.9852%
28	朱燕芬	200	0.9852%
29	王冠强	200	0.9852%
30	王虹燕	200	0.9852%
31	罗建陆	200	0.9852%
32	赵路	200	0.9852%
33	陈红星	200	0.9852%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3.顺融创投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亚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4年3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4栋12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1.顺融二期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UH7X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01-04
经营期限	2018-01-04至2027-01-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顺融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苏州瑞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	47.9630%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8.5185%
3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0.7407%
4	苏州启诺慧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0.3704%
5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4074%
6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037%
7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1.2963%

3.顺融二期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亚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4年3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4栋12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650,000股，持股比例为5.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融创投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5日	235,860	0.36%
顺融二期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5日	138,440	0.21%
合计			374,300	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合计持有3,2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融创投	持股	2,190,000	3.34%	1,954,140	2.982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000	3.34%	1,954,140	2.982769%
顺融二期	持股	1,460,000	2.23%	1,321,560	2.01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000	2.23%	1,321,560	2.017209%
合计	持股	3,650,000	5.57%	3,275,70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000	5.57%	3,275,700	4.99997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公司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股票简称	浩辰软件	股票代码	688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5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75,7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78% 变动数量：374,300股 变动比例：0.5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1-2025/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1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7,8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6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型	10,000	1,216,849.32	2.35%	189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68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105,000	21,000	176.56	8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6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196.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2元/股-7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49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196.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0件，涉及10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2.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